

总书记勉励中小企业办大事

第一观察

6月27日,是联合国确立的“中小微企业日”。

在中国,量大面广的中小微企业,是经济韧性的重要支撑、活力的具体承载。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中小微企业发展,在地方考察中,多次走进产业园区、工厂车间,问技术、看产线、听意见,殷殷关切、寄予厚望。

“中小企业能办大事”“党中央高度重视并一直在想办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国的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有活力、有灵性,有一股子精神”……一系列重要论述意涵深刻。

中小企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小企业联系千家万户,是推动创新、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

放眼我国经济版图,超6000万户中小企业遍布千行百业,贡献了我国60%以上的GDP、70%以上的技术创

新、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小微企业更是不计其数。

放眼一条条产业链,超六成“小巨人”企业深耕工业基础领域,近八成分布在重点产业链环节;从设计、原料到零部件、装备,几乎每个领域、每个环节,都有大量中小企业的硬核支撑,在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提升竞争力上发挥重要作用。

中小企业好,中国经济才会好;中小企业有韧劲,中国经济才有韧劲。习近平总书记念兹在兹,在不同场合为企业和员工加油鼓劲,提出期许。

谈创新:2018年10月,在广州明珹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同在场的中小民营企业负责人亲切交谈,肯定他们在自主创新方面取得的成就,希望广大中小企业聚焦主业,加强自主创新,通过自身努力不断取得新的业绩;

谋发展:2020年3月,在宁波北仑大碶高端汽配模具园区,同园区管理人员、中小企业负责人代表、外地返浙员工代表等交流,强调“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在我国发展特别是产业发展中

具有重要地位”“广大中小企业要发扬企业家精神,顽强拼搏,攻坚克难”;

探前沿:2025年4月,走进“模速空间”这个上海市打造的人工智能大模型专业孵化和加速平台,同青年创新人才亲切交流,指出“人工智能是年轻的事业,也是年轻人的事业”;

……

应对挑战,中小企业要加快转型升级;抢抓机遇,“小体量”要有更高的“含金量”。

“专精特新”——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出明确要求。

对中国经济而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既要有大而全的“大象军团”,也离不开小而精的“蚂蚁雄兵”。特别是在强链补链过程中,需要更多深耕细分领域、掌握“独门秘籍”的中小企业,为经济发展提供重要支撑,为创新创造激发更多活力。

对企业自身而言,与大企业相比,中小企业更加灵活,坚定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新颖化方向发展,将在产业链中构筑不可替代的竞争力。

在致2022全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大会的贺信中,习近平总书记要求,“着力在推动企业创新上下功夫,加强产权保护,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构建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机制。

开展新一轮中央财政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支持企业联合高校院所承担国家科技项目,面向产业需求共同开展攻关;优先支持“小巨人”企业参与重点产品和重点工艺的应用计划,实施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推动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政策“组合拳”持续发力。

当前,我国已累计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超过14万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达到1.46万家。

如今,人形机器人多点突破,人工智能大模型火爆全球……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一个个中小企业展现“硬实力”,恰恰说明聚焦主业、精耕细作、走专精特新之路,是强内功、谋发展、抓机遇的关键,为企业带来广阔空间。

不可否认,当前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国内结构转型任务仍然比较繁重,一些企业在转型发展中遇到困难。

今年4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稳企业”在“四稳”中居于重要位置。

从修订后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正式施行,以“硬约束”破解中小企业“要账难”,到推动更多中小企业融入大企业供应链,帮助其进市场、拿订单,再到开发推广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今年以来,各方加大力度,切实为企业纾困解难。

大树有大树的伟岸,小草有小草的坚韧。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我国中小企业有灵气、有活力,善于迎难而上、自强不息”。

持续为中小企业破解难题,做优环境,激发他们的内生动力和创新创造积极性主动性,“小块头”必将迸发“大能量”。

(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 记者张辛欣 周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建立国际调解院的公约》的决定

(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2025年5月30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签署的《关于建立国际调解院的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同时声明:根据《公约》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及世界贸易组织项下争端,将不提交国际调解院。

(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免职的名单

(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免去苗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职务。

(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中美伦敦框架有关情况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27日就中美伦敦框架有关情况答记者问时表示,近日中美双方进一步确认了框架细节,中方将依法审批符合条件的管制物项出口申请,美方将相应取消对华采取的一系列限制性措施。

有记者问:近日,美方有关官员和媒体称,中美已就落实日内瓦共识的框架达成了补充协议,中国将加快向美国出口稀土,美方相应取消对华有关限制措施。请问商务部对此有何评论?

发言人介绍,在中美两国元首共识指引下,双方经贸团队于6月9日至10日在伦敦举行经贸会谈,就落实两国元首6月5日通话重要共识和巩固日内瓦经贸会谈成果的框架达成原则一致。伦敦会谈后,中美双方团队保持着密切沟通。近日,经批准,双方进一步确认了框架细节。中方将依法审批符合条件的管制物项出口申请。美方将相应取消对华采取的一系列限制性措施。

发言人表示,期望美方与中方相向而行,按照两国元首6月5日通话重要共识和要求,进一步发挥好中美经贸磋商机制作用,不断增强共识、减少误解、加强合作,共同推动中美经贸关系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教育部发布预警：

高校招生录取期间谨防上当受骗

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记者王鹏 魏冠宇)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即将开始。27日,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提醒广大考生和家长,通过官方渠道查询、咨询有关信息,勿存侥幸心理、勿信不实信息,谨防上当受骗。

近年来,一些社会机构和个人通过网络平台发布有关涉考涉招信息,存在政策解读不准确、信息提供不真实等问题,有的甚至假冒、仿冒高校和招生考试机构的官方网站、新媒体账号,或注册近似名称的APP,编造散布虚假信息,诱导考生及家长购买付费服务。

教育部提醒,在网上查询高校招生信息时认准“官网”标识,谨防山寨账号或网站骗局。

高校招生录取期间,一些社会机构和个人制造各类噱头吸引流量,制造贩卖志愿填报焦虑,诱导考生及家长购买高价志愿填报咨询服务;声称“认识某某领导”“认识某某招办”,甚至通过伪造文件、假冒高校招生工作人员等,谎称可以“走后门”“搞特殊”,通过“内部指标”等说法实施诈骗。

教育部提醒,有关部门从未发放过“高考志愿规划师”这类职业资格证书,所谓的“志愿规划师”等大多是临时招募的社会人员。高校招生严格按照招生政策规定和学校招生章程等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有严格工作程序和监督机制,不存在所谓“内部指标”等情况。

2025年志愿填报期间,教育部“阳光志愿”信息服务系统及全国31个省(区、市)招生考试机构均提供免费志愿填报参考服务,发布志愿填报参考资料,考生可通过官网查询所需参考信息,也可通过电话或线上咨询当地招生考试机构、高校和中学了解相关政策和信息。

此外,教育部还提醒考生和家长注意区别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与其他教育形式,避免被部分办学机构打着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幌子,以自考助学班、网络教育班、国际合作办学等入学通知书蒙骗;妥善保管好身份证号、考生号等个人信息和志愿填报系统密码等登录信息,防范志愿篡改风险。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将对你我生活带来哪些变化?

6月2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将新出现的影响社会治安行为纳入管理范围,进一步优化治安案件办理流程,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和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对……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此次修订,将对公民日常生活和权利保障带来哪些影响,“新华视点”记者对此进行了梳理。

对新型社会治安问题作出回应

当前,网络空间违法犯罪形式多样、社会管理对象和场景日趋复杂、某些科技应用带来的安全风险隐患日益凸显,社会治安领域面临一系列新挑战、新问题。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积极、系统性地回应这些新型社会治安问题,增列并细化了应予处罚的、具有新的特点的危害行为,及时填补法律空白,为新形势下的公共安全治理提供强有力法治支撑。

例如,将考试作弊、组织领导传销、从事有损英雄烈士保护等行为增列为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并给予处罚;将以抢控驾驶操纵装置等方式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升放携带明火的升空物体、高空抛物、无人机“黑飞”等行为增列为妨害公共安全的行并给予处罚。

此外,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还将虐待所监护、看护的幼老病残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等行为增列为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并给予处罚;将娱乐场所和特定行业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关于要求登记信息的规定、非法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等行为增列为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并给予处罚。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政府法制研究中心副主任陈天昊表示,此次增列处罚行为是立法机关对日益复杂化、多元化社会治安形势的精

准研判与主动作为,将有助于提升对新风险、新隐患的治理能力,压缩新型违法行为生存空间,并为公民及社会构筑起一道保障更稳固、反应更迅速的制度“防火墙”。

提升执法效率与公正性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积极回应“执法更公、正气更盛”社会民意,在提升执法效率与公正性方面打出了一套“组合拳”。

在执法程序方面,通过规范执法证件、优化程序要求、严格特殊情形执法等方式,约束执法裁量空间——

此次修订,进一步规范和保障执法,完善有关处罚程序规定,将人民警察依照本法出示的“执法证件”明确为“人民警察证”;完善关于扣押的审批手续,并增加规定当场扣押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进一步严格规范适用“一人执法”的情形和条件。同时,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治安案件调解工作,增加规定,调解处理治安案件应当查明事实,遵循合法、公正、自愿、及时的原则。

在价值理念层面,明确防卫不法侵害行为在治安领域的合法性,为准确判断是非、守护正义提供有力法律依据——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增加一条规定,“为了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行为,造成损害的,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不受处罚;制止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较大损害的,依法给予处

罚,但是应当减轻处罚;情节较轻的,不予处罚”。

对此,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彭新林表示,调解原则的明确、当场扣押全程录音录像的要求、“一人执法”的严格限定,都指向更高效、更透明的程序正义保障;而防卫条款的首次明确,则是从根本上为执法机关准确认定行为性质、厘清是非曲直提供了法律依据,对激励和保护公民见义勇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意义重大。

未成年人保护与惩戒“再平衡”

进一步完善涉未成年人相关条款,是此次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的一项重要内容。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明确,对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以及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一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执行行政拘留。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既加强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也体现出强化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预防和治理,体现了惩处与保护的‘再平衡’。”中国政法大学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基地副主任苑宁宁表示,此次法律修订还提出要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衔接实施矫治教育等要求,不是“一关了之”“一罚了之”“一放了之”,而是有效解决对未成年人违法干预不及时等问题,助力他们回归社会、

健康成长,避免走向犯罪深渊。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明确,以殴打、侮辱、恐吓等方式实施学生欺凌,违反治安管理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该法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同时规定学校明知发生严重的学生欺凌或者明知发生其他侵害未成年学生的犯罪,未按规定报告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建议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

“下一步应当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细化和明确有关标准,例如明确严重学生欺凌的标准、学校未按规定报告的具体行为界定等,让法律更好落地实施。”苑宁宁说。

对于如何在有关处罚程序中保障未成年人的有关权利,本次法律修订也作出回应。

“这次修订中增加的询问违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能到场的,可以通知其成年亲属、所在学校代表等到场,以及对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可能执行行政拘留的,未成年人和其监护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等规定,体现出法律对未成年人合法权利的重视,有助于构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环境。”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刘红臻说。

建立治安违法记录封存制度

治安违法案件数量大,涉及人数多,如何让一些有过治安违法记录的人放下“包袱”,新修订的治安

管理处罚法明确:违反治安管理的记录应当予以封存,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或者公开,但有关国家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应当对被封存的违法记录的情况予以保密。

受访专家学者、法律专业人士等认为,建立治安违法记录封存制度是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中“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具体探索,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需要。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管彦杰认为,建立治安违法记录封存制度的本质在于以制度善意激发向善动力。通过科学划定封存边界、构建权限明晰的查询机制等方面,既能修复个体人生轨迹,又能增强社会安全韧性。

“治安违法案件中很多都是轻微违法,法律明确规定建立治安违法记录封存制度,不再让这类违法记录长期影响行为人就业、教育等方面权利,将有助于减少社会歧视,为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创造更好环境,还可以减少治安违法行为人再犯诱因,促进社会和谐。”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岳岫山说,在具体落实过程中还应进一步细化制度设计,明确治安违法记录查询的层级和范围以及相关法律责任,确保制度落细落实。

(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 记者熊丰 刘硕)



完成新修订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害数据权益、恶意交易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作出规定,对实践中恶意交易的多种表现形式进一步细化,如规定“经营者不得滥用平台规则,直接或者指使他人对其他经营者实施虚假交易、虚假评价或者恶意退货等行为,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孟雁北表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经营者的竞争自由和创新自

由必须以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和不损害公平竞争秩序为边界,必须通过正当的手段来获得竞争优势。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通过规制不正当竞争行为,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保障市场机制的有效运行,企业才能安心谋发展,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长期健康发展。

(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 记者赵文君 唐诗凝)

直面网络经营问题！

反不正当竞争法完成修订

6月2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将于今年10月15日起施行。

作为我国首部促进公平竞争、规范市场竞争秩序、维护市场经济健康运行的基础性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自1993年实施至今已有30多年,经过2017年、2019年两次修改,在这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完成第三次修改。

顺应互联网行业的新发展,此次修订直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完善数字经济领域公平竞争规则,可谓正当其时。

加大对平台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力度——

近年来,“全网最低价”等口号成为各大平台流量争夺策略,受平台企业低价竞争影响,中小微商户线上经营利润逐渐走低,同时潜藏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多重风险。

“不合理的定价规则违背交易成本理论,看起来是在保护消费者,实际上很可能侵犯消费者权益。”上

海交通大学讲席教授王先林表示,从长远看,这容易造成企业的合规管理和质量控制水平下降,损害平台内中小经营者、劳动者权益,加剧平台内经营者的低水平无序竞争,导致市场失序风险上升,最终损害的还是消费者权益。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新增规定,“平台经营者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回应社会对平台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关注,此次修法很有针对性。”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孟雁北说,要更好地规制扰乱市场秩序的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引导市场竞争走向优胜劣汰而不是逆向淘汰。

合理设置平台经营者义务——

无论是平台还是入驻平台的上千万商家,合规竞争是底线。从长远发展看,平台企业的竞争合规程度越高,越有利于吸引广大经营主体和消费者。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规规定,“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中明确平台内公平竞争规则,建立不正当竞争举报投诉和纠纷处置机制,引导、规范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公平竞争;发现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按规定向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报告。”

孟雁北说,这有助于数字平台制定和实施平台规则时遵守诚信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

对侵害数据权益、恶意交易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作出规定——

广告屏蔽、流量劫持、数据杀熟、骗取点击、捆绑软件、恶意侵犯……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花样翻新、不断涌现。

这些不正当竞争行为隐蔽性强、传播快、杀伤力大,受害企业证难、维权成本高,损害了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侵